

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

112.5.29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瞭解本校各學制學生休退學原因，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困難，加強輔導並協助學生復學，降低本校休退學人數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休退學作業分為二個階段，學生須先經「**第一階段晤談輔導**」之後，始能進入「**第二階段辦理休退學申請程序**」。
- 三、第一階段晤談輔導：
 - (一)由**導師、系所主管**與擬休退學學生進行晤談，依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協助與輔導，並得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與資源，轉介學生輔導中心(心理因素)、課外活動中心(經濟因素)及教學發展中心(學習因素)，轉介程序於二週內完成。
 - (二)**導師至「導師系統」填寫「學生申請休退學輔導紀錄表」**，並經系所主管審閱。
- 四、第二階段休退學申請程序：如學生經輔導後，仍須辦理休退學，由學生檢具「休退學申請書」及「家長同意書」(碩博士生免填)，辦理休退學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校四技、二技、二專及五專，學生申請休退學時，檢附「家長同意書」為原則，若滿18歲學生無檢附「家長同意書」，由學生導師或教務單位承辦同仁，於申請時通知家長。
- 六、學生休退學手續應於第二階段休退學申請程序，提出申請後一週內辦妥，學生完成休退學申請簽核流程後，檢附「**學生休退學申請書**」及「**家長同意書**」(碩博士生免填)送交各學制教務單位經審查核准後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辦理退費。
- 七、教務單位於每學期結束將學生申請休退學核准名單等相關文件，轉送各系所由導師定期進行訪問追蹤及協助休學學生復學事宜。導師、系所主管及院長得至學生「**導師系統**」，檢視學生休退學輔導情形。
- 八、學生休學期間仍須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休學學生請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至衛保組辦理繳費，逾期若影響學生保險權益，須自行負責。
- 九、休學期滿而未到校復學者，學校得逕予**續休方式**辦理；休學累計以**二學年為限**，已達休學年限而未返校辦理復學者，**應予退學**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准，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